

ICS 01.080.01

A22

备案号: 48877-2016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T 360—2016

住宅小区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

2016-01-19 发布

2016-04-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勇、许翔、祝相红、阮敬辉、武新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海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关于居民住宅小区信息导向标志系统的设计和设置，满足我省居民出行及日常生活的需要。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并分析海南省城市小区建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

住宅小区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城市小区设施建设中关于信息导向标志系统设置的术语和定义、导向系统构成、一般原则、设置方式、设置位置、设置范围、标志设计和信息传递。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内城市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信息导向标志系统。

本标准不适用于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及街区导向标志的设置与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0部分：街区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所有部分）、GB/T 20501（所有部分）、GB/T 15566.1、GB/T 15566.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住宅小区

指按照城市统一规划，由城市道路和（或）自然支线（如河流等）划分为一定规模并不被交通干道所穿越的相对封闭和完整的居住地段。

3.2

楼牌

指按一定顺序标识住宅小区内所有居民住宅建筑顺序编号的位置标志。

4 导向系统构成

4.1 住宅小区信息导向标志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信息板；
- 街区导向图。

4.2 住宅小区信息导向标志系统在其导向范围内应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无障碍设施标志。

5 一般原则

5.1 规范性

5.1.1 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1.2 导向要素中主要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对于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

5.1.3 安全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 2894-2008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5.2 系统性

5.2.1 导向系统内所有信息的传递应连续一致，各种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设计风格应保持协调一致。在系统内所有节点处都应设置相应的导向要素，并通过导向要素的设置对所有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合适的路线进行引导。

5.2.2 应保证不同导向系统间信息传递的连续性，在考虑对系统内部进行导向的同时亦应提供到达周边导向系统的信息。不同导向系统间连接、转换的导向设置应采用相同规则，以利于顺利转换和过渡。

5.2.3 导向系统内部应配合使用并适量设置各种导向要素。

5.2.4 导向系统内部标志载体的设置宜与周边景区有所区别。

5.3 醒目性

5.3.1 导向要素在所设置的环境中应醒目易辨。

5.3.2 导向要素应设置在易于发现的位置，并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5.3.3 导向要素如需在夜间使用时，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或使用内置光源。

5.4 清晰性

5.4.1 导向要素中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与其背景应有足够的对比度。

5.4.2 导向要素中图形符号与文字符号的细节之间应易于区分。

5.4.3 应保证标志与标志以及标志与文字之间的相互关系明确、清晰。

5.5 协调性

5.5.1 在导向系统中所有表示相同含义的图形符号或文字符号应协调一致。

5.5.2 导向要素的设计（如几何形状及颜色等）应与环境相协调。

5.5.3 同一区域中同类导向要素的几何尺寸、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宜相同。

5.6 安全性

5.6.1 标志载体及其制作应选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和工艺。

5.6.2 导向系统中各要素设置后不应有造成对人体（特别是老人、儿童和孕妇等）任何伤害的潜在危险。

6 设置方式

6.1 导向要素的设置方式包括：

- 附着式：标志背面直接固定在物体上的设置方式；
- 悬挂式：与建筑物顶部或墙体连接固定的悬空设置方式；
- 框架式：固定在框架内或支撑杆之间的设置方式；
- 柱式：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的设置方式；
- 台式：附着在一定高度的倾斜台面上的设置方式。

6.2 导向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或柱式等方式设置。

6.3 位置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或悬挂式等方式设置。

6.4 平面示意图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6.5 信息板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6.6 街区导向图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6.7 安全标志应采用附着式、悬挂式或柱式方式设置。

7 设置位置

7.1 位置标志

7.1.1 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目标的上方或紧邻目标物。如位置标志所示目标在有效观察范围内特征突出且易于辨认，则位置标志的设置应起到导向作用，使远处的观察者易于发现。

7.1.2 目标建筑物两侧均宜设置楼牌。

7.2 导向标志

7.2.1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导向路径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处（如路口、分岔口等）以及看不到位置标志的地方。当导向路径很长时，即使没有路口等节点亦应以适当的间隔重复设置导向标志。

7.2.2 同一场所中，如需同时为车辆和行人分别进行导向时，应通过标志的颜色、标志载体的几何形状或其设置位置等明确区分两种不同信息（示例见图1）。



图1 车辆导向信息与行人导向信息的区分

7.3 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

7.3.1 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宜设置在其导向范围的主要入口处。

7.3.2 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的实际设置位置应与图中所设计的观察者的位置及方向相一致。

7.4 街区导向图

7.4.1 街区导向图宜设置在通向所导向的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的主干道路右侧，与小区入口的直线距离宜为 200 m~400 m。

7.4.2 观察者在街区导向图上看到的方位应与实际方位相一致。

7.5 安全标志

7.5.1 安全标志应设置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人们看到后能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置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或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置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位置。

7.5.2 安全标志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随母体相应移动而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7.5.3 当多个安全标志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8 设置范围

8.1 出入口

8.1.1 在住宅小区周边主要临近路口处宜提前 150 m~300 m 为车辆设置小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8.1.2 在临近住宅小区的公交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附近宜为行人设置小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8.1.3 在住宅小区主要入口处应设置小区的名称标志（如×××小区）以及所在道路的地名标志（如三亚湾路）。

8.1.4 住宅小区的主要出口处内侧宜设置该出口的名称标志（如×××小区南出口）。

8.1.5 在住宅小区出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该出口附近的公交车站、码头及停车场等交通枢纽的导向标志。

8.2 区内道路

8.2.1 住宅小区内设有公共卫生间、物业公司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机构时，应在道路右侧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8.2.2 当从住宅小区入口到达需导向的某一公共服务设施距离较远或者途中有岔口时，应在道路右侧连续设置该服务设施的导向标志。

8.3 建筑实体

8.3.1 住宅小区内各类建筑实体应设置相应的名称标志。其中，公共服务类建筑应在主要入口处设置名称标志（如×××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住宅建筑应在该实体的两侧外立面设置楼牌。若公共服务机构设在居民住宅建筑中，宜在其入口处设置名称标志并明示该机构所能提供的主要服务信息。

8.3.2 住宅小区内设有公共停车场时，宜从小区入口处连续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

8.4 公共设施

8.4.1 应在住宅小区内有可能发生涉及人身伤害或其他潜在危险的公共设施的显要位置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8.4.2 住宅小区内设有无障碍设施时，应在设施适当位置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

9 标志设计

9.1 尺寸

9.1.1 图形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9.1.2 文字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T 20501.2 的要求。

9.1.3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标志最大观察距离的确定方法参见 GB/T 15566.1-2007 中附录 A 的规定。

9.1.4 图形标志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宜按表 1 所示尺寸系列确定标志的尺寸。

表1 图形标志尺寸系列

单位：m

最大观察距离	图形标志尺寸
0~2.5	0.063
2.6~4.0	0.100
4.1~6.3	0.160
6.4~10.0	0.250
10.1~16.0	0.400
16.1~25.0	0.630
25.1~40.0	1.000

9.1.5 安全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附录 A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9.2 视线偏移

应符合 GB/T 15566.1-2007 中7.5的要求。

9.3 设置高度

9.3.1 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能满足 9.2 中对视线偏移的有关要求。

9.3.2 导向标志采用附着式安装时，标志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0 m，以保证标志信息不被遮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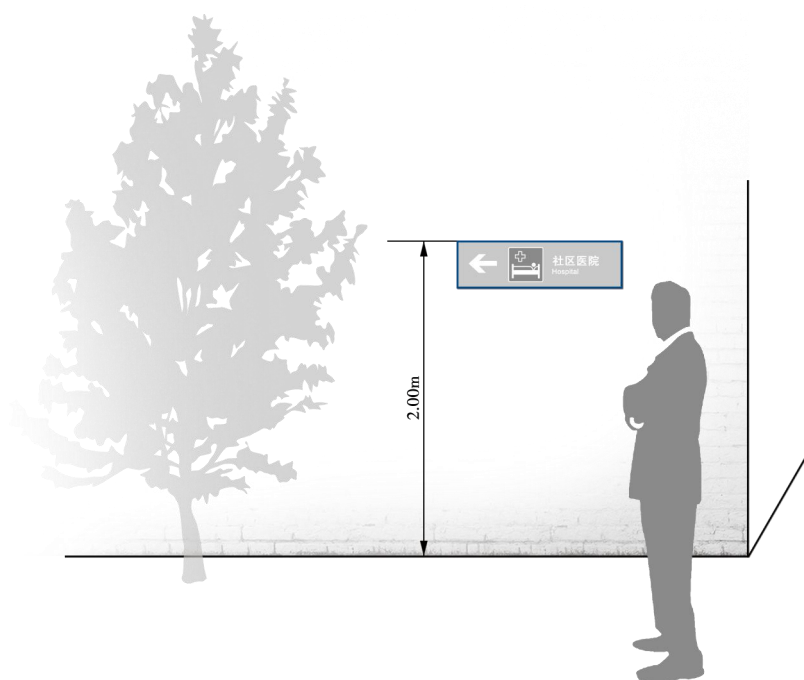


图2 附着式导向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9.3.3 位置标志采用附着式安装时应将标志设置在水平视线的高度，即标志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约为 1.60 m。如位置标志需在更大距离上被识别时，标志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0 m（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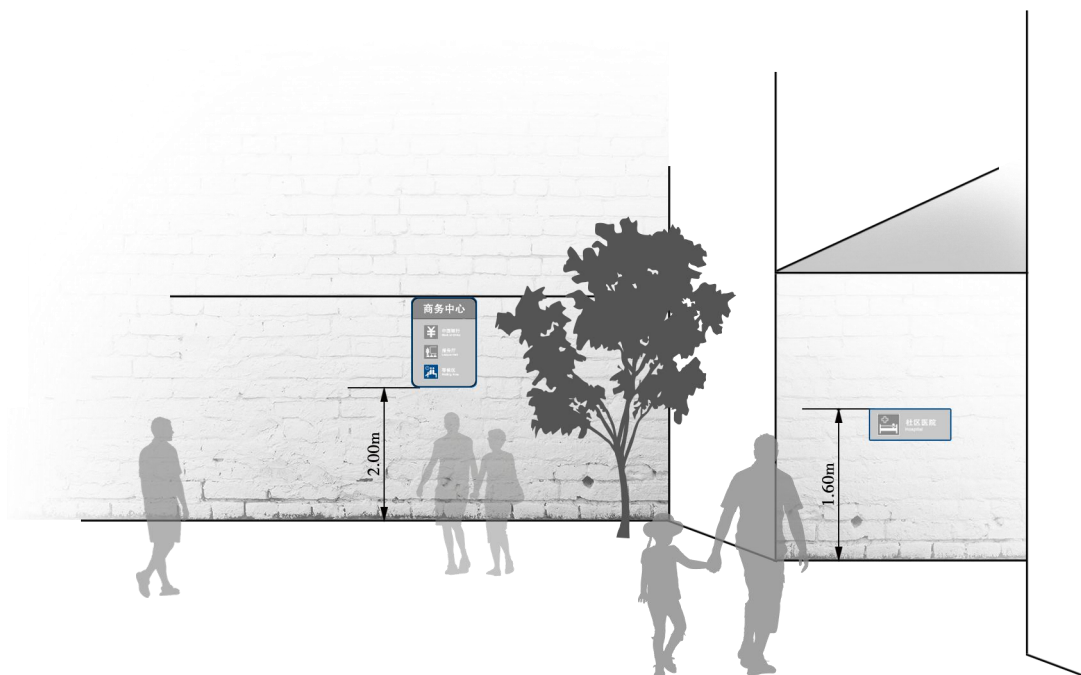


图3 附着式位置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9.3.4 标志采用悬挂式安装时，标志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20 m（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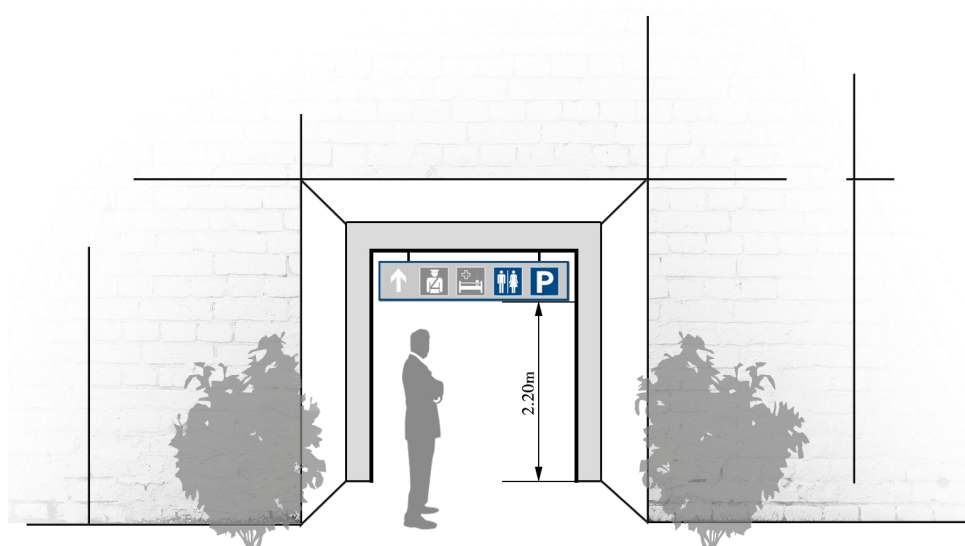


图4 悬挂式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9.3.5 安全标志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采用悬挂式和柱式安装时，环境信息标志载体的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 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10 信息传递

10.1 标志内容

10.1.1 住宅小区导向系统应提供以下四类信息：

- 居民住宅建筑：有关建筑的名称、编号等信息；
- 服务机构：有关街道管理机构、物业公司、社区卫生服务站、停车场等的名称和方位信息；
- 公共服务设施：有关设施的名称和方位信息（包括无障碍设施标志信息）；
- 安全标志。

10.1.2 住宅小区导向系统提供的主要服务机构信息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具有对外服务窗口或接待部门；
- 有相对较大的来访量；
- 有固定的对外服务时间。

10.2 方向指示

10.2.1 当不同指向的多个导向标志设置在一起时，各导向标志间应以图 5 所示方式布置，且同一方向的导向标志应上、下相邻布置。具体设置示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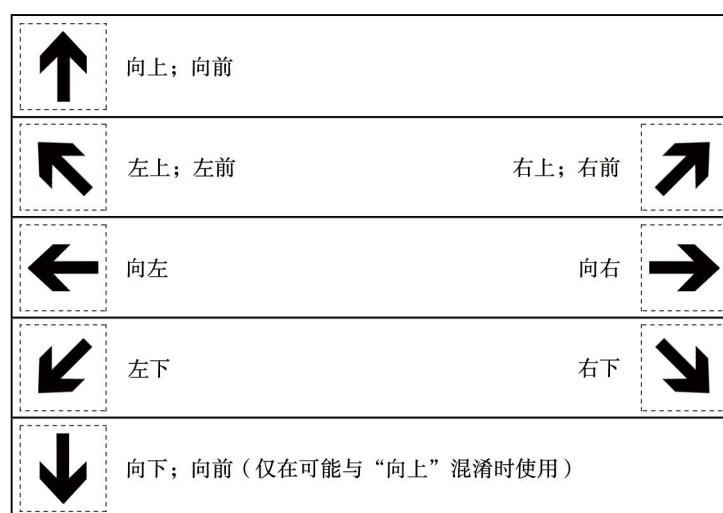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方向导向标志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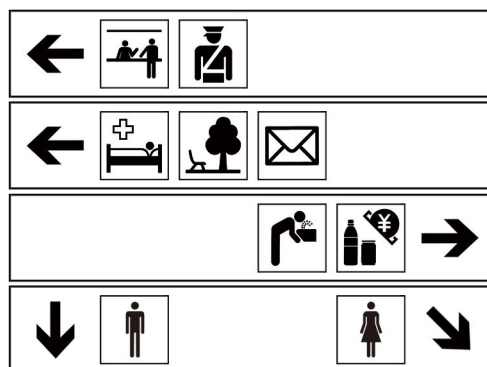


图6 导向标志集中设置示例

10.2.2 设置导向标志时应避免在选择方向时产生任何误解，例如在可能与“向上”混淆的情况下使用向下指的箭头表示“向前”。

10.2.3 在出入口设置位置标志时应根据实际设置的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符号中的箭头方向与实际人员流动方向相一致。表2中给出了出入口图形符号处于不同方向时的设置位置。具体设置示例参见图7。

表2 出入口图形符号处于不同方位时的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的 入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的 出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标志附着于 入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入口 所在墙面垂直		标志附着于 出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出口 所在墙面垂直
	设置在入口的上方、左侧或右侧	—		设置在出口的上方、左侧或右侧	—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入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出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入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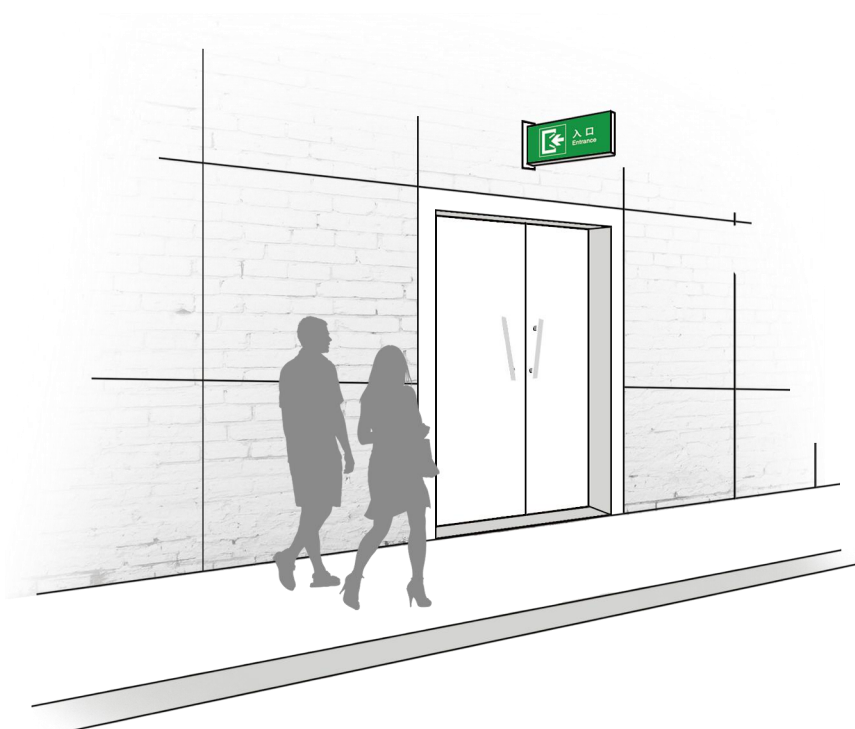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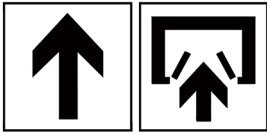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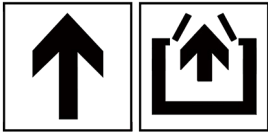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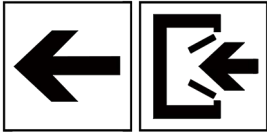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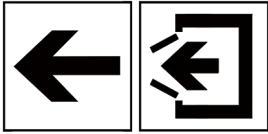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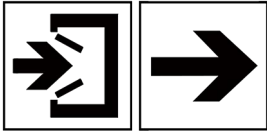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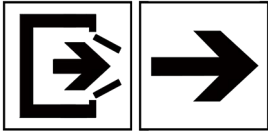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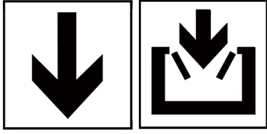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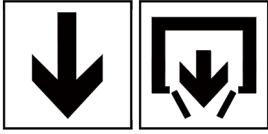


图7 入口标志设置示例

10.2.4 出入口符号与导向箭头配合形成导向标志时出入口符号中的箭头方向应与导向箭头的方向相一致（见表3）。

表3 出入口导向标志的设置方式

入口导向	出口导向
	
	
	
	

10.3 标志布局

10.3.1 当导向标志同时提供 10.1.1 中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信息时，应集中布置同类信息并用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信息。导向标志中所有信息从上至下的排列顺序宜为服务机构、公共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建筑。

10.3.2 当导向标志上有多个不同方向的目的地时，应按照向前、向左和向右的顺序布置（示例参见图 8），且同一方向的信息应按照 10.3.3 的要求集中布置。



图8 不同方向信息布局示例

10.3.3 当导向标志在同一方向上有多个目的地时，所有目的地的排列顺序应按照由近及远的空间位置从上至下排列。图9中给出了多个目的地的空间位置与导向标志平面布局的关系（图中“卫生间”是距离当前位置最近的地点）。



图9 空间位置与布局关系

10.3.4 相同信息在不同导向要

10.3.5 素中的表达形式与内容应一致。